

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评级业务独立性运行情况报告

上海资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严格贯彻落实《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行业法规和监管制度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审慎性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诚信开展评级业务，现对 2024 年度评级业务独立性运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

（一）公司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

公司建立健全了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利害关系隔离和回避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明确了与评级业务、评级从业人员、评审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多种情形和合规管理各项具体措施。公司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。

公司对人员独立性审查采用主动回避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审核人员在开展项目前、评审委员在参与评审工作前，均签署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人员承诺函》，对于自身是否与受评对象、受评对象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自查并做出承诺。合规部门对评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股东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

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持股 76.4%，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%，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持股 3.6%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运营，股权比例、出资比例明确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。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董事 7 人、监事 1 人。2024 年，未发现股东影响评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组织结构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

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内设 9 个职能部门，分别为综合部、征信一部、征信二部、信用评级部、增值产品部、市场营销部、研究发展部、合规管理部和技术服务部。公司建立了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和防火墙制度》，在组织架构、岗位设置、职责分工等方面采取有效隔离措施。

通过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，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和岗位职责，确保评级部门与市场营销等其他业务部门在人员、业务和档案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不存在职能、人员上的交叉重叠。市场营销人员不参与报告撰写和级别评定；评级分析人员不参与评级业务营销活动，不参与评级收费谈判。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对经营地址进行了变更；11 月，公司对经营范围、股东名称等进行了变更。上述事项已于规定

时间内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进行了备案。

（四）薪酬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

公司在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和防火墙制度》中明确了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。2024年，未发现影响薪酬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评级人员轮换政策

公司制定了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》，要求评级人员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一致性的原则开展评级业务，在评级过程中勤勉尽职，遵守职业道德，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，不得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评级业务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。

2024年，公司不存在评级项目组成员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评级服务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关联公司情况

公司现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，分别为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（2002年成立，曾用名上海天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5000万元）和上海中誉企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（2002年成立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）。两家子公司均为独立企业法人，独立开展业务。

2024年，公司评级业务未受到子公司影响，子公司与评级委托方、受评主体、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

三方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四、附加服务情况

2024年，公司不存在为评级委托方、受评主体、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通过全面自查，未发现影响评级业务独立性的相关情况，公司评级业务独立性运行情况正常。

上海资信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